



禁止職場霸凌



職場霸凌係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，藉由濫用權力與不公平處罰所造成之持續性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致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受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。

專責處理單位：

(一)專線電話：06-3301666

分機：860、810、820、830、840、121

(二)專用傳真：06-3300425

(三)專用信箱：human@whes.tn.edu.tw

**申
訴
管
道**

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 / 常用捷徑 /

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 (<https://gov.tw/s4s>)